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黃○香

關 係 人 黃○隆

黃○文

黃○政

上列聲請人因養父母死亡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與戊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准予終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因其母離婚，遂於民國35年為第三人戊○○、甲○○收養，而第三人戊○○於60年11月18日死亡、第三人甲○○於77年11月21日死亡，現聲請人年紀已長，欲認祖歸宗，為此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第三人間之收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、69、109、110頁）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36年3月5日為第三人收養，因第三人戊○○於60年11月18日死亡、第三人甲○○於77年11月21日死亡，而聲請人之本生母親梁○妹亦已於80年3月16日辭世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、戶口清查冊、戶籍登記申請書（申請事項）收養（見本院卷第9-15、19-23、53頁）等為證，另依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本生父親鍾○聲之戶籍資料，雖未見其死亡記事，惟其於日治

01 時期出生，亦可推論應已死亡，此有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2 113年11月11日東關山戶字第1130002573號函在卷可參（見  
03 本院卷第51頁），故聲請人主張第三人均已死亡等情，堪信  
04 為真實。

05 (二)又關係人即聲請人之生母梁○妹與第三人戊○○之子丁○  
06 ○、乙○○分別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陳稱：姊姊年歲已  
07 大，有心想認祖歸宗，尊重個人心願祝她心想事成，在此感  
08 謝姊姊孝順父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；沒有意見等語  
09 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並據聲請人到庭陳稱：「（問：成年  
10 前有無受第三人扶養？）沒有，我是去他們家幫忙工  
11 作。」、「（問：是否曾繼承第三人之遺產？）第三人很窮  
12 沒有遺產，沒有錢也沒有房子，所以沒有繼承，且我也不想  
13 要他們的東西。」、「（問：終止與第三人間收養關係後，  
14 往後由何人祭祀？）由黃○梅負責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  
15 9、110頁），且依本院職權調查第三人之子女資料，確實可  
16 見第三人仍有一女即黃○梅在世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認  
17 聲請人所述往後由黃○梅負責第三人祭祀等情，應屬真實。

18 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養父母既已死亡，且聲請人聲請許可終  
19 止收養關係，亦查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按諸首揭說明，自應  
20 予許可。

#### 21 四、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：

22 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 
23 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 
24 定，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本件並無其他  
25 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，故就附表之程序費用，依家事  
26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  
27 聲請人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楊茗瑋

04 附表：

05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裁判費	1,000元	已由聲請人預納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